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应用推广）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20XX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街道）**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

（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应用推广）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所属镇（街道）经发办）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二零二四年制**

申请函

致：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数字领航”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3〕121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申报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3份申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项目奖励，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 |
| 申请  单位 承诺 |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失信行为，且在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不存在逾期未验收项目。本单位承诺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本单位自愿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审计、宣传、信息安全及软件业务统计等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属镇（街道）经发办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已对申报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核实原件，并与原件相符。  镇（街道）经发办（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单位地址** |  | |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员工总数**  **（人）** | |  | | |
| **上一年情况** | |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债率（%）**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纳税情况（万元）** | |  | | |
| **单位简介** | （限1000字，如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核心竞争力等） | | | |

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情况

|  |  |
| --- | --- |
| **上一年度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应用企业数量（家）** | (“上一年度”指《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数字领航”发展扶持办法》实施日起至申报截止日。） |
| **推广标识注册总量** |  |
|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  |
| **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情况及效果** | （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情况。例如标识解析在哪些行业、哪些环节有较好的应用实践，达到了什么样的效果等，列举3类及以上标识创新应用案例。） |

三、其他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申报单位推广的注册标识接入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相关证明；
5. 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服务商出具的推广应用企业数量、推广标识注册量的相关证明；
6. 3类及以上标识创新应用案例的相关材料；
7. 运用标识的系统或平台地址、系统截图、平台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提供的申请材料要列出目录，并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双面印制，一式三份，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核对原件。